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6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7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方面的影响.....	7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8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8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师帅冷链、公众公司、股份公司、公司	指	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师帅，子公司	指	天津师帅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北自所、交易对方	指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天津师帅从北自所采购的堆垛机系统、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天津师帅从北自所采购堆垛机系统、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之行为
前次交易	指	天津师帅与北自所签署《自动化立体货架合同》，采购其生产的立体货架设备之行为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核查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帅冷链”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核查，结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特就师帅冷链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公司及相关交易对象提供。公司及交易对象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1、前次交易方案

2020年4月3日，天津师帅与北自所签署《自动化立体货架合同》，向北自所采购其生产的立体货架设备，合同金额1,240.00万元。

2、本次交易方案

经多方考察及询价，公司本次继续由天津师帅向北自所采购其生产的堆垛机系统、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合计人民币1,860.00万元，并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购买对价。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1、标的资产交付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1日，堆垛机系统、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试运行期满，设备及系统功能符合合同要求，天津师帅与北自所共同出具了最终竣工验收单。根据合同约定，自验收合格后，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设备的所有权转移给天津师帅，交付完成。

2、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师帅冷链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价格为1,860.00万元，其中：堆垛机系统1,020.00万元、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840.00万元。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交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 (万元)	截至目前 到期应支付金额 (万元)	截至目前 未到付款期金额 (万元)	截至目前 已支付金额 (万元)
1	堆垛机系统	1,020.00	969.00	51.00	608.00
2	输送线系统及 软件控制系统	840.00	798.00	42.00	546.00
	合计	1,860.00	1,767.00	93.00	1,154.00

根据合同约定，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天津师帅已达到付款条件的应支付价款共计1,767.00万元，其中：已支付价款1,154.00万元，未支付价款613.00万元。此外，天津师帅尚有93.00万元项目质保金目前未到付款期。

根据师帅冷链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自动化立体仓库设备项目支付情况的说明》，天津师帅已与北自所达成延期付款的口头约定，2022 年支付剩余货款 873.00 万元（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剩余货款 613.00 万元），2023 年支付质保金 93.00 万元；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所有货款及质保金均将支付完毕。同时，师帅冷链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若天津师帅因延期支付货款及其他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给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追偿。

3、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是天津师帅从北自所采购其生产的堆垛机系统、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并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师帅冷链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各项权益；除天津师帅货款支付存在延迟外，协议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其他违反约定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天津师帅与北自所签署的《天津师帅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设备项目合同》、《天津师帅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合同》。上述协议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资产交付时间、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修改与终止、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

根据合同约定，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天津师帅已达到付款条件的应向北自所支付的采购款共计 1,767.00 万元，其中：已支付价款 1,154.00 万元，未支付价款 613.00 万元。此外，天津师帅尚有 93.00 万元项目质保金目前未到付款期。根据师帅冷链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自动化立体仓库

设备项目支付情况的说明》，天津师帅已与北自所达成延期付款的口头约定，2022 年支付剩余货款 873.00 万元（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剩余货款 613.00 万元），2023 年支付质保金 93.00 万元；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所有货款及质保金均将支付完毕。同时，师帅冷链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若天津师帅因延期支付货款及其他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给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追偿。”

综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协议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其他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就本次交易，师帅冷链实际控制人承诺：“如若天津师帅因延期支付货款及其他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给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追偿。”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承诺人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方面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动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为师帅冷链全资子公司天津师帅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股份发行，交易前后公司所有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本次重组发生改变。

本次重组完成后，师帅冷链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公司也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本次交易前，师帅冷链主营业务为：冷链仓储业务、装卸业务、代理运输、货代业务及普通货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经营业绩方面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7月完成重组，根据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重组完成后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96.84万元，较2020年度提升41.5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36万元，较2020年度降低48.5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1,065.00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提升307.78%。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升了公司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公司2021年度运营情况良好。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除天津师帅货款支付存在延迟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